

# 國立高雄大學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開設學分班工作酬勞 發放要點

106 年 8 月 23 日 106 學年度第 2 次中心會議通過。

- 一、高階管理人才培育中心(簡稱本中心)為激勵本中心工作人員致力於招生工作與提升開課品質，依據「國立高雄大學推廣教育收支管理辦法」訂定本要點做為發放標準。
- 二、工作酬勞分為主持人酬勞及協辦人員酬勞。主持人由中心主任依據開課貢獻度，指定一名在本中心授課之專任教師擔任。協辦人員限為本中心專任職員或職務代理人。
- 三、主持人每班每位每月編列工作酬勞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7000 元整，協辦人員每班每位每月編列工作酬勞最高上限為新臺幣 6000 元整。
- 四、本中心為自給自足單位，主持人及協辦人員酬勞依各學分班開班績效發放，發放標準如下：
  - (一) 主持人酬勞：開班修課總課數低於 9 門課(不含)者，得不編列主持人酬勞；開班修課總課數高於 9 門課(含)，且修課總課數低於 18 門課(不含)者，得減半編列主持人酬勞；開班修課總課數高於 18 門課(含)，得編列全額主持人酬勞。
  - (二) 協辦人員酬勞：開班修課總課數低於 18 門課(不含)者，得編列該班經費收入(學分費+學雜費)的 3.6%作為協辦人員酬勞；開班修課總課數高於 18 門課(含)，且修課總課數低於 36 門課(不含)者，得編列該班經費收入(學分費+學雜費)的 4.0%作為協辦人員酬勞；開班修課總課數高於 36 門課(含)，且修課總課數低於 54 門課(不含)者，得編列該班經費收入(學分費+學雜費)的 4.5%作為協辦人員酬勞；開班修課總課數高於 54 門課(含)，得編列該班經費收入(學分費+學雜費)的 5.0%作為協辦人員酬勞。
  - (三) 每月工作酬勞為工作酬勞總額除以實際開課月數計算之。  
發放比例由中心主任依據績效統籌分配之。
- 五、本要點經中心會議通過公告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